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損益表重點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992.4	1,893.1
—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41.7	62.8
— 其他	2.9	1.8
	<u>1,037.0</u>	<u>1,957.7</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	(25.9)	(4.5)
— 創投	(23.4)	(38.3)
— 半導體分銷	118.0	104.6
—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3.9)	(7.9)
— 其他	(6.9)	(12.9)
	<u>57.9</u>	<u>41.0</u>
折舊及攤銷	<u>(6.8)</u>	<u>(1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	(94.2)
非控股權益	—	29.3
	<u>2.1</u>	<u>(64.9)</u>
財務狀況表重點		
資產總值	884.5	1,1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1.0	679.3
權益總額	657.6	654.2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7.2	35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6	13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73.0	89.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142.6</u>	<u>220.9</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21%	54%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47%	138%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港元)	0.18	0.29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0.85	0.85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AV Concept」)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37,023	1,957,690
銷售成本		<u>(1,010,893)</u>	<u>(1,872,863)</u>
毛利		26,130	84,8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782	7,0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5,477)	(3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578)	(31,579)
行政費用		(81,862)	(94,577)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18,113)	(11,013)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174)	(39,21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2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22)
其他費用淨額		(74,255)	(60,334)
融資成本	5	(5,829)	(8,62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58,362	94,209
聯營公司		<u>8,771</u>	<u>(1,20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57	(49,839)
所得稅	6	<u>1,389</u>	<u>(56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146	(50,4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u>—</u>	<u>(14,538)</u>
年內溢利／(虧損)		<u><u>2,146</u></u>	<u><u>(64,941)</u></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147	(49,58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44,7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147	(94,287)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	(8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30,165</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u>	<u>29,346</u>
		<u>2,146</u>	<u>(64,9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一年內溢利／(虧損)		<u>0.28港仙</u>	<u>(12.94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0.28港仙</u>	<u>(6.81港仙)</u>
攤薄			
一年內溢利／(虧損)		<u>0.28港仙</u>	<u>(12.94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0.28港仙</u>	<u>(6.8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146</u>	<u>(64,94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30,817)	491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4	<u>29,888</u>	<u>—</u>
		(929)	4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86)</u>	<u>(6,964)</u>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515)</u>	<u>(6,473)</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35,712
所得稅影響		<u>—</u>	<u>(8,928)</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u>	<u>26,7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515)</u>	<u>20,311</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631</u></u>	<u><u>(44,63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2	(73,978)
非控股權益		<u>(1)</u>	<u>29,348</u>
		<u><u>631</u></u>	<u><u>(44,63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05	42,495
投資物業		116,762	121,891
商譽		10,483	10,483
其他無形資產		4,198	12,94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70,153	213,3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439	13,522
可供出售投資		20,891	90,173
按金		466	491
有抵押定期存款		269	1,02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6,266	506,412
流動資產			
存貨		69,259	147,155
應收貿易賬款	9	63,994	211,0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157	20,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64	33,4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	72,994	89,164
可收回稅項		117	3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563	131,739
流動資產總值		298,248	633,6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62,652	104,72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480	341,05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7	160
應付稅項		185	443
財務擔保責任		12,866	14,465
		<u>203,470</u>	<u>460,848</u>
流動負債總額			
		<u>94,778</u>	<u>172,844</u>
流動資產淨值			
		<u>681,044</u>	<u>679,256</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8,826	9,26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610	280
遞延稅項負債		14,046	15,545
		<u>23,482</u>	<u>25,09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7,562</u>	<u>654,166</u>
資產淨值			
		<u>77,294</u>	<u>77,294</u>
已發行股本		<u>568,923</u>	<u>568,291</u>
儲備			
		<u>646,217</u>	<u>645,5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345</u>	<u>8,581</u>
非控股權益			
		<u>657,562</u>	<u>654,166</u>
權益總額			

1.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企業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對被投資企業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被投資企業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企業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企業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企業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部分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企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1.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之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各修訂本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該修訂本簡化並非按僱員服務年資釐定之供款(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並非按服務年資釐定，則實體獲准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處理準則時所作出之判斷，包括概述經合併處理之經營分部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修訂本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披露。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b)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估模型，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有關連人士，須遵守有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必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之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制訂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修訂本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之年度期間起於未來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確定交易屬資產收購或業務合併時，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區分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相關服務說明。該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關於財務資料披露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c) 創投分部，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取得資本盈利，亦包括房地產或管理基金之投資；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評估。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出售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可收回稅項、有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財務擔保責任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使用之售價按當時通行市價進行。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及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992,466</u>	<u>41,682</u>	<u>-</u>	<u>2,875</u>	<u>1,037,023</u>
分部業績	(38,150)	(3,865)	(23,809)	(16,228)	(82,05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8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6
租金收入					5,36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58,3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7,338)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1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按公平價值					(29,88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按成本					(15,5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5,477)
未分配之開支					(25,892)
融資成本					<u>(5,82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757</u>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及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1,893,089</u>	<u>62,802</u>	<u>-</u>	<u>1,799</u>	<u>1,957,690</u>
分部業績	3,443	(10,898)	(74,987)	(37,099)	(119,54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8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51
租金收入					2,90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4,20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1,2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2)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3,9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80)
未分配之開支					(4,739)
融資成本					<u>(8,62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49,839)</u></u>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491,086	91,121	78,969	859	662,035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77,19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70,15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4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7,082
資產總值					<u>884,514</u>
分部負債	54,251	135,630	121,844	22,289	334,01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77,19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0,133
負債總額					<u>226,95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753,749	94,485	115,103	9,172	972,509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13,33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3,3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5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4,024
資產總值					<u>1,140,104</u>
分部負債	100,206	131,887	169,298	16,673	418,06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13,3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1,213
負債總額					<u>485,938</u>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342	24	457	-	2,82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080	17	-	1,880	3,977
存貨之減值撥備	1,535	431	-	-	1,96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	-	4,700	4,70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664	1,429	-	-	3,093
收回壞賬	(542)	(15)	-	-	(55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按公平價值					29,88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按成本					15,540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					28,79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11
資本開支*	<u>58</u>	<u>-</u>	<u>1,308</u>	<u>-</u>	<u>1,366</u>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電子 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895	164	656	-	3,715
未分配之折舊					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241	2,909	-	1,940	7,090
存貨之減值撥備	2,595	634	-	-	3,22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236	953	-	-	1,189
壞賬撇銷	1,021	-	-	-	1,0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15,37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3,9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54
商譽之減值	-	-	-	22,297	22,297
資本開支*	<u>2,427</u>	<u>-</u>	<u>-</u>	<u>-</u>	<u>2,42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85,061	730,183
新加坡	704,787	1,086,534
韓國	147,175	140,973
	<u>1,037,023</u>	<u>1,957,690</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11,249	273,261
中國內地	91,754	90,421
新加坡	27,576	34,149
韓國	34,061	16,893
	<u>564,640</u>	<u>414,72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半導體分銷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40,562	274,554
客戶B	139,121	216,778
	<u>179,683</u>	<u>491,332</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992,466	1,893,089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41,682	62,802
其他	2,875	1,799
	<u>1,037,023</u>	<u>1,957,6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9	187
收回壞賬	557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6	95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55	29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標授權收入	389	544
租金收入	5,361	2,909
其他	885	2,207
	<u>7,782</u>	<u>7,054</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989,979	1,860,804
存貨之減值撥備***	1,966	3,229
折舊	2,823	3,72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977	7,09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4,70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3,093	1,189
壞賬撇銷*	—	1,02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11	23,980
商譽之減值*	—	22,297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18,113	11,013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174	39,2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7,338	(22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按公平價值*	29,888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按成本*	15,54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2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28,799	15,3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654
終止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28,799)	(15,376)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淨額」。

** 該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585	8,289
按揭貸款之利息	222	309
融資租賃之利息	22	28
	<u>5,829</u>	<u>8,626</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353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95	1,22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333
遞延	<u>(1,474)</u>	<u>(1,348)</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1,389)</u>	<u>564</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SOUL®耳機業務營運，以集中資源於半導體分銷業務。因此，SOUL®耳機業務呈列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7,731
銷售成本及開支	<u>(21,6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8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6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14,538)</u></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2,944,419股（二零一五年：728,388,61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至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47	(49,5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4,703)
	<u>2,147</u>	<u>(94,28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2,944,419	728,388,61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458,942
	<u>772,944,419</u>	<u>728,847,558</u>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0,466	216,375
減值	(6,472)	(5,316)
	<u>63,994</u>	<u>211,059</u>

9.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後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52,288	124,135
1至30日	3,896	62,885
31至60日	432	14,871
超過60日	13,850	14,484
	<u>70,466</u>	<u>216,375</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5,316	4,24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93	1,976
減值虧損撥回	-	(78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1,895)	-
匯兌調整	(42)	(117)
年終	<u>6,472</u>	<u>5,316</u>

上述撥備乃就賬面金額（扣除撥備前）為6,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16,000港元）之已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不可收回。

9. 應收貿易賬款 (續)

被視為並無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52,288	124,135
逾期少於1個月	3,896	62,885
逾期1至3個月	278	14,871
逾期超過3個月	7,532	9,168
	<u>63,994</u>	<u>211,059</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u>55,559</u>	<u>85,750</u>
管理基金，按市值	-	296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12,427	3,118
股票掛鈎債務證券，按市值	<u>5,008</u>	<u>-</u>
	<u>17,435</u>	<u>3,414</u>
	<u>72,994</u>	<u>89,16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賬面金額為17,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14,000港元)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1,777,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續)

附註：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持有IE Limited (前稱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 (「IEL」) 之14.24% (二零一五年：27.44%) 股本權益。由於本公司董事蘇智安先生亦為IEL之董事、主席兼聯席代表，因此，本集團可以對IEL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於IEL之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該聯營公司乃作為創投組織之投資組合一部分持有，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此處理方式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允許，該準則規定倘由創投組織持有之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而其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之綜合損益表確認，則將該等投資剔出其適用範圍。

1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644	83,621
已收按金	10,897	7,345
應計費用	14,111	13,759
	<u>62,652</u>	<u>104,725</u>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29,110	78,212
1至30日	6,381	5,404
超過60日	2,153	5
	<u>37,644</u>	<u>83,621</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IE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認購而IEL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代價為2,500,000美元 (約19,425,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其財務影響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半導體分銷	992.4	1,893.1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41.7	62.8
其他	2.9	1.8
	<u>1,037.0</u>	<u>1,957.7</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25.9)	(4.5)
創投	(23.4)	(38.3)
半導體分銷	118.0	104.6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3.9)	(7.9)
其他	(6.9)	(12.9)
	<u>57.9</u>	<u>41.0</u>
折舊及攤銷		
公司	(0.0)	(0.0)
創投	(0.5)	(0.7)
半導體分銷	(4.4)	(5.1)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0.0)	(3.1)
其他	(1.9)	(1.9)
	<u>(6.8)</u>	<u>(10.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6.1	(41.4)
利息開支	(5.8)	(8.6)
銀行利息收入	0.4	0.2
	<u>0.7</u>	<u>(49.8)</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0.7	(49.8)
所得稅	1.4	(0.6)
	<u>2.1</u>	<u>(5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4.5)
	<u>-</u>	<u>(14.5)</u>
年內溢利／(虧損)	<u>2.1</u>	<u>(64.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	(94.2)
非控股權益	-	29.3
	<u>2.1</u>	<u>(64.9)</u>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富裕國家仍在努力擺脫金融危機的影響，而中國作為世界的聚焦點，仍然維持適度的增長。但中國的整體經濟放緩和疲軟的商品價格正不斷傷及附近的新興市場，而其增速放緩和貨幣動盪繼續衝擊世界各地貿易夥伴的。全球經濟體系正密切關注中國的持續緩慢增長所帶來影響，並期望中國政府頒令更多刺激經濟措施。

據市場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追蹤全球季度手機的最新初步報告，於2016年第一季度，智能手機廠商總出貨量為3.349億部，較2015年首季的3.343億部有小幅上升，標誌著最小的按年同比增長紀錄。而這首季度最小幅增長主要歸因於發達市場以及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明顯飽和。隨著中國市場日趨成熟，對智能手機的需求亦將因爆炸性的高峰期已過而相應放緩。然而，在我們看來，中國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成為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焦點。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半導體分銷業務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0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7,700,000港元），下跌47.0%；其中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99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3,100,000港元），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錄得營業額為4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800,000港元）和移動應用業務錄得營業額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港元）。持續經營所得毛利為2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800,000港元）。

半導體分銷業務

回顧期內，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為99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3,100,000港元），下跌原因主要是集團獲供應商美國快捷半導體香港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Asia Pacific Pte. Ltd.通知，終止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以及於若干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之半導體分銷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內部資源重新調配有損集團集中發展回報更高的合營企業同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憶」）之三星電子業務。

回顧期內，同憶並無合併到本集團財務報表，其錄得之營業額為15,3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50,0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18%。此增長主要受惠於分銷三星電子之多製層封裝芯片及影像傳感器。隨着於報告期內來自同憶的利潤份額的增長，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錄得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94,200,000港元）。

即使大多數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仍然在中國和國外不斷升級的競爭中拼殺，中國國內因智能手機普及率相對較低，令中低端智能手機市場仍然有一定的發展空間。實有賴管理層的先見之明，發展低端智能手機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已成為回顧年度內的一個重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探索中國半導體分銷業務。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回顧期內，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為4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800,000港元）。集團相信全球正步向健康管理及個人電子產品變革性的新時代，而科技亦正以全新的方法把行業連在一起，並關愛及拉緊社區關係。集團希望，憑藉現有的電子分銷網絡，於開拓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內發掘機遇，以開闢新的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引入了許多新的品牌和產品，包括個人的小工具，高科技產品，生活用品，進一步擴闊了現有產品的多樣性和拓寬了收入來源。

手機應用業務

手機應用業務於回顧年內的營業額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港元），貢獻主要來自穩定增長的Koocell Limited（「Koocell」）。自2015年5月重整Koocell之現有業務為兩項獨立業務及實體，分別為手機應用程式及線上廣告以及遊戲開發後，Koocell繼續健康發展並於首個Puzzle類育成RPG—《三國異誌》智能手機遊戲持續取得進展。即將推出的「GGO Football」乃取材自國內人氣動漫卡通節目《超智能足球》。根據全球移動互聯網行業數據發佈平台艾媒諮詢(iiMedia Research)數據顯示，截止2015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用戶規模達5億人，中國手機遊戲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15億元。手機遊戲市場自2012年開始經歷極快速增長，但現時已達到飽和狀態，預期將出現市場整合。然而憑藉《三國異誌》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相信，即使市場環境極具挑戰，集團的手機應用業務將維持健康及可持續增長。

為了分散業務風險，並有見更高的手機滲透率及快速發展的移動廣告市場，於2015年10月，Koocell引入AdLocus，一個由台灣勝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義科技」）所研發以Location-Based Service（「LBS」）推播式廣告模式建立之廣告平台並成為其香港的獨家代理。這個嶄新及領先的科技將為香港移動廣告行業掀開新一頁。AdLocus獨有之推播式廣告，儘管手機用戶沒有開啟任何手機應用程式，只要手機用戶進入選定的地區，也能即時收到廣告，其他好處亦包括針對性的目標族群投放，更高的用戶私隱及不論規模或預算亦能達到更高的廣告效益。

創投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市值72,9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164,000港元）。回顧期內，集團之創投業務按市場價格計算錄得來自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為1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5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集團於IE Limited投資為14.24%股本權益。管理層將持續參考世界金融市場嚴謹監控創投業務。儘管全球經濟動盪，且未來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為其創投業務爭取理想業績。

前景

在回顧年度內，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持平，而中國市場則停滯不前。雖然整體市場可能會持續低迷，中國市場中的激烈競爭加劇仍能輕微推動低端產品的創新和推出，從而支持相關的半導體需求。從集團的分銷業務持續取得的成功，我們有信心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手機市場的增長並預計能在未來幾年錄得穩定收入增長。

較早前亦提及，隨著智能手機滲透度越來越高，不論性能及型號，手機相關的遊戲及應用程式市場亦正持續發展，為集團帶來更多的業務機遇。自年初重整Koocell之現有業務，集團正集中資源發展2個主要領域，分別為線上廣告以及遊戲開發。有見移動業務平台日趨完善，集團計劃推出更多更受歡迎的遊戲並在移動廣告的初步成功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客戶的媒體曝光及爭取更多的交流機會。

同時當半導體分銷業務繼續成為集團發展的火車頭，而手機應用業務則為快速增長的動力，集團將積極地進一步擴充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以享受分銷網絡及銷售團隊的協同效應。即使經濟持續波動，集團相信功能性個人電子產品及耐用的家用電器將因為穩定的需求而相對不易受市場變化影響。集團期望能繼續投資於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以達至長遠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集團憑藉建立了二十多年的市場地位、信譽、優勢及優良往績，將繼續沿用謹慎及務實的發展策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以發展多元業務，成就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6	13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73.0	89.2
	<u>142.6</u>	<u>220.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142.6</u>	<u>220.9</u>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137.2</u>	<u>350.8</u>
權益總額	<u>657.6</u>	<u>654.2</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21%</u>	<u>5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無抵押定期存款）為6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7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2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1%（二零一五年：54%），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5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4,2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總額為14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0,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47%（二零一五年：138%）。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298.2	633.7
流動負債	(203.5)	(460.9)
流動資產淨值	94.7	172.8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47%	138%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依循審慎政策管理其財資水平，並維持高度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隨時把握業務增長機會。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92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就各參與僱員之貢獻及提升本集團利益之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及僱員個人表現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呂博士」），*SBS*，*太平紳士*而言，本公司已獲告知：(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介乎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發表日期）前60天期間內），呂博士之配偶收購1,49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並未根據標準守則第8段書面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之確認書之前，呂博士之配偶分別收購3,200,000股及402,000股本公司股份（統稱為「該等事件」）。因無心之失，呂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或前後方得悉該等事件。於得悉該等事件時，呂博士已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之規定通知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告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並提交上市法團股份權益之相關通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彼等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佈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